

華梵大學教學助理 (TA) 成果報告書

系所	課程名稱	課程期間
課程人數	學號	姓名
成果紀錄 (影片、相片、紀錄)	1. 2. 照片及說明：	
心得及建議 (300字)	1. 2.	
授課教師		

備註：本表請於課程結束後（紙本及電子檔）及課程照片（2至6張電子檔）送教學發展中心(moon@gm.hfu.edu.tw)存查。